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鴻旻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  
電子郵件：david0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行局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（除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（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）